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行使职权,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行,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 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保障职能，现就报告期内的有关审核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委托监事列席公司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加强当期监管。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运行规范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能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 次其他关联交易事项，1 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药业提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借款合计 2650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甘肃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甘肃药业集团拟将获得的商业银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公司药品生产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药业代理销售关联法人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监事会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与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对上述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知情人范围，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风险防范的作用，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

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为完善内控制度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